**禹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标 前 公 示**

**各潜在投标商：**

**禹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论证后的招标文件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限制内容；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4、对有关项目采购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投标商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18年11月13—2018年11月16日下午17：00时前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至禹州市环保局（或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公示内容不作为质疑依据，我单位对反馈意见不作答复。

联系电话： 0374-6066325 0374-2077111

三、要求：

1、投标商如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附联系电话。

2、投标商提出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附：禹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2018年 月 日